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5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

被告 林誌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655元，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萬1,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